

111 年選舉自治委員會成立說明

因 110 學年度學生會休會，選舉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由課指組協助籌組成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簽請鈞長核可以下事項(亦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

1. 本年度主任委員由課指組推派，簽請學務長同意後任命，於 111 年 3 月 2 日簽請學務長任命第 19 屆學生會秘書部部長張恆恩同學為主任委員，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二章第四條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2. 依照選罷法第四章若經兩次補選仍未能選出，需組成「臨時應變小組」研擬應變補救措施，本次「應變小組」擬由選委會主任委員、課指組組長及課指組同仁商討補救措施，並經學務長同意後實施。
3.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辦理實體選務相關事務如公聽會或投票作業，擬改為線上辦理，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故選務事務皆改為線上辦理。
4. 本年度選委會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全數支出，選務經費由主任委員編列簽請校長核可後動支。